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3 号嘉汇中心 B 座 502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月安 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61,0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汪彦文、刘春茹因出差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1,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1,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1,0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8,637,885.48 元，盈余公积 2,593,112.92 元，未分配利润 -16,885,011.11 元。

2020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1,0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1,0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1,0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1 年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在新的一年里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和信用贷款（含还旧贷新），贷款期限一至两年。并继续根据具体贷款业务情况，将在必要时聘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在办理贷款业务时，授权董事长吴月安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1,0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61,0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尊峰 张东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